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

	<p>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条（五）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p>

过。	过，审议特殊事项的，按照公司本章程规定审议执行或按照公司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制度进行审议执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25日生效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 备查文件

- （一）《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